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專案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專案助理(組員)

二、名額：1名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；服務成績優良者視113年經費預算，得以續聘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具行政業務、電腦文書、資料處理能力(如Word、Excel等)及網頁處理基本能力。

(三)具有學校人事行政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者尤佳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等各款所列不得任用情事。

(五)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辦理人事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報酬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按學歷級別以第1年予以起薪，並按年資逐年調薪。(需另扣除勞保、提撥勞工退休金、健保等費用)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前(一律以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將報名表件逕寄：「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」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人事室專案助理甄選」。符合者將另行通知甄試時間及方式，不符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校另以電話通知擇期面試；若未獲遴用恕不通知；未錄取人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。

十一、錄取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([https:// www.hwaivs.ylc.edu.tw/](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))。

十二、本職務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考核欠佳者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。

十三、聯絡電話：人事室劉主任 05-6322767 轉分機 611

十四、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